

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 學院 應用哲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承續本校「全人教育，長榮永續」之精神，本學院培育具備以下能力及素養之學生，以達成「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」之教育目標。 *知識整合與實作創新能力 *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 *社會關懷與服務人群 *宏觀視野與永續發展			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1. 提供學生在「基礎及專業哲學」和「生命關懷與社會實踐」兩個領域的學習。 2. 培育學生具有研讀哲學專業典籍的知識整合能力,及具有關懷生命及參與社會事務的人文素養特質，並培養對於在地文化的認知能力。 3. 鼓勵學生以哲學知識及倫理價值為基礎,提升自我心靈價值,並探討及關懷社會公共事務。		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1. 知識整合 2. 社會參與 3. 生命關懷 4. 文化涵養		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		
	校訂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		
		通識學群	16	16/128		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44	44/128	58/128	專任教師共計 6 人 兼任教師共計 5 人		
		專業選修	公共參與模組	16				
			社會關懷模組	16				
		哲學專業模組	16					
	承認外系選修	依本校規定						
課程配當表	附件夾檔							
課程地圖	附件夾檔							